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中，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 12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2 次，列席股东大会 7 次。2021 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英红	12	12	7

李忠轩	12	12	6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2021年任期内，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1年1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确认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描述口径的议案》	同意
2021年3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续聘审计机构》	同意
2021年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年6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1年8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2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	--------------	--------------------------------------------------------	----

三、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1年度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线上培训交流活动，培训内容包括《独立董事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北交所设立思路与北交所主要制度安排解读》、《北交所独立董事持续监管指引解读》等若干课程。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清楚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们认真审核董事会的每一项议案，关注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特别关注公司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在此基础上形成独立、客观、审慎的意见，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我们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内控执行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1、2021年度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1 年度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 年度内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2021 年度内无被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英红、李忠轩

2022 年 3 月 28 日